

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22002025071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1万元，招标人为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420m²，其中改造房屋22间，面积1090m²，庭院改造2140m²，及相关配套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0 08:30:00到2025-07-25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招标公告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已由阿尔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阿发改投字【2025】4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少



数民族发展资金，招标人为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阿尔山市白狼镇乡村振兴赋能增收项目（EPC）2.2工程建设地：阿尔山市白狼镇；2.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420m²，其中改造房屋22间，面积1090m²，庭院改造2140m²，及相关配套设施。2.4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方式，进行设计、施工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等工作。（1）设计：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变更设计；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参与竣工验收，保修期内设计服务等，提供合格成果资料，保证施工图通过审查等。（2）施工：经甲方确认后的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2.5招标控制价：50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部分控制价为4860000.00元；工程设计部分控制价为150000.00元。2.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2.7计划工期：133日历天，2025年8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算起计算24个月；以上工期是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指定开竣工时间为准。2.8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2.9评标细则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2）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的，视为二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2项目管理人员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1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本单位注册）（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3）拟派本项目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工程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施工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质量员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如是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3.3财务要求：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未成立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不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3.4信誉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2）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分别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并且牵头人须为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担，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方；（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联合体成员不需获取，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十、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条款，并且明确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政府投资工程不得设置禁止联合体投标的条件，联合体产生的业绩作为今后各方业绩予以认可。3.6其他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进入清算

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四、招标文件的获取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4.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4.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4.5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4.6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4.7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阿尔山市白狼镇人民政府**

地址: **兴安盟阿尔山市白狼镇**

联系人: **徐国强**

电话: **1844731763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星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李鑫

电话：1768481838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